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

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（一）公示内容：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
（二）公示时间：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4日。

（三）公示方式：内部OA系统公示。

（四）反馈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相关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做出适当记录。

（五）公示结果：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/劳务/聘用合同、激励对象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
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者重大误解之处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

技术、管理、业务人员，均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，并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存在劳动/劳务/聘用关系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，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07月25日